



241512349350



2025HJ0025

检测报告

同方检字 (2025) HJ 第 0025 号

委托单位:

济宁创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

济宁创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5 年 01 月 25 日

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- 7.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 5 号院内 4 楼

邮政编码：272100

联系电话：0537-2362183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025 号

委托单位	济宁创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目的	自行监测	
受检单位	济宁创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金乡县济宁化学工业开发区	
联系人	刘智强	联系电话	17562795123	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来源	☒ 采样 ☐ 送样	
采/送样日期	2025.01.07-2025.01.08	测量/检测日期	2025.01.07-2025.01.16	
样品状态	吸附管、聚四氟乙烯袋、采样头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	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苯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0.004mg/m ³
	甲苯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0.004mg/m ³
	二甲苯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/
	苯系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/
以下空白				

编制: 石贵贵 审核: 1/4/25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授权签字人: 郑飞龙 签发日期: 2025 年 01 月 25 日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025 号

检测仪器: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证书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气相色谱仪	GC-7820	S021	LH771-240587655	2025.04.06
分析天平	AUW120D	S004	LX771-240587385	2025.04.06
气质联用仪（气相色谱仪）	7890A	S178	LH771-240587843	2025.04.06
气质联用仪（质谱仪）	5975C	S177	LH771-240587886	2025.04.06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025 号

检测结果:

表 1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5.01.08					
检测点位		DA003 进口 (P3)			DA003 出口 (P3)		
内径 (m)		0.4			0.4		
排气筒高度 (m)		/			15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3991	3939	3970	4131	4093	4080
VOCs (以非甲 烷总烃 计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0.9	51.4	50.6	3.58	3.72	3.64
	平均浓度 (mg/m ³)	51.0			3.65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031	0.2025	0.2009	0.0148	0.0152	0.0149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/			4131	4093	4180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/			1.5	1.4	1.6
	平均浓度 (mg/m ³)	/			1.5	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		0.0062	0.0057	0.0067
检测点位		DA004 进口 (P4)			DA004 出口 (P4)		
内径 (m)		0.5			0.5		
排气筒高度 (m)		/			15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4844	4843	4840	5075	4925	5248
VOCs (以非甲 烷总烃 计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1.7	51.7	54.7	3.75	3.66	3.66
	平均浓度 (mg/m ³)	52.7			3.69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504	0.2504	0.2647	0.0190	0.0180	0.0192
二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00	0.000	0.018	0.000	0.000	0.000
	平均浓度 (mg/m ³)	0.006			0.00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8.7×10 ⁻⁵	/	/	/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/			5075	4925	4983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/			1.0	1.1	1.3
	平均浓度 (mg/m ³)	/			1.1	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		0.0051	0.0054	0.0065
检测结论		仅提供数据, 不做结论					
备注		二甲苯实测浓度为 0mg/m ³ , 未计算排放速率					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检字(2025)HJ第0025号

表 1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5.01.07					
检测点位		DA005 进口 1 (P5)			DA005 进口 2 (P5)		
内径 (m)		1.0			0.9×0.6		
排气筒高度 (m)		/			/		
标干流量 (Nm³/h)		14523	14651	14031	6727	6705	6860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78.8	84.1	77.9	81.3	80.2	88.4
	平均浓度 (mg/m³)	80.3			83.3	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444	1.2321	1.0930	0.5469	0.5377	0.6064
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50	0.028	0.068	0.019	0.014	0.023
	平均浓度 (mg/m³)	0.049			0.019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7	0.0004	0.0010	0.0001	0.0001	0.0002
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10	0.006	0.038	0.005	0.020	0.006
	平均浓度 (mg/m³)	0.018			0.01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1	0.0001	0.0005	3.4×10^{-5}	0.0001	4.1×10^{-5}
二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00	0.000	0.000	0.000	0.000	0.000
	平均浓度 (mg/m³)	0.000			0.00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/
苯系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59	0.034	0.107	0.024	0.034	0.029
	平均浓度 (mg/m³)	0.067			0.029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9	0.0005	0.0015	0.0002	0.0002	0.0002
检测结论		仅提供数据, 不做结论					
备注		二甲苯实测浓度为 0mg/m³, 未计算排放速率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025 号

表 1.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5.01.07		
检测点位		DA005 出口 (P5)		
内径 (m)		1.3		
排气筒高度 (m)		20		
标干流量 (Nm³/h)		27077	23623	27441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36	8.04	8.19
	平均浓度 (mg/m³)	8.2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264	0.1899	0.2247
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09	ND	0.016
	平均浓度 (mg/m³)	0.009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2	/	0.0004
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0.006
	平均浓度 (mg/m³)	ND	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0.0002
二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00	0.000	0.000
	平均浓度 (mg/m³)	0.00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苯系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09	0.000	0.022
	平均浓度 (mg/m³)	0.007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2	/	0.0006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2	1.4	1.7
	平均浓度 (mg/m³)	1.4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25	0.0331	0.0466
检测结论		仅提供数据, 不做结论		
备注		1. ND 表示未检出, 未检出项目平均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计算, 未计算排放速率; 2. 二甲苯实测浓度为 0mg/m³, 未计算排放速率		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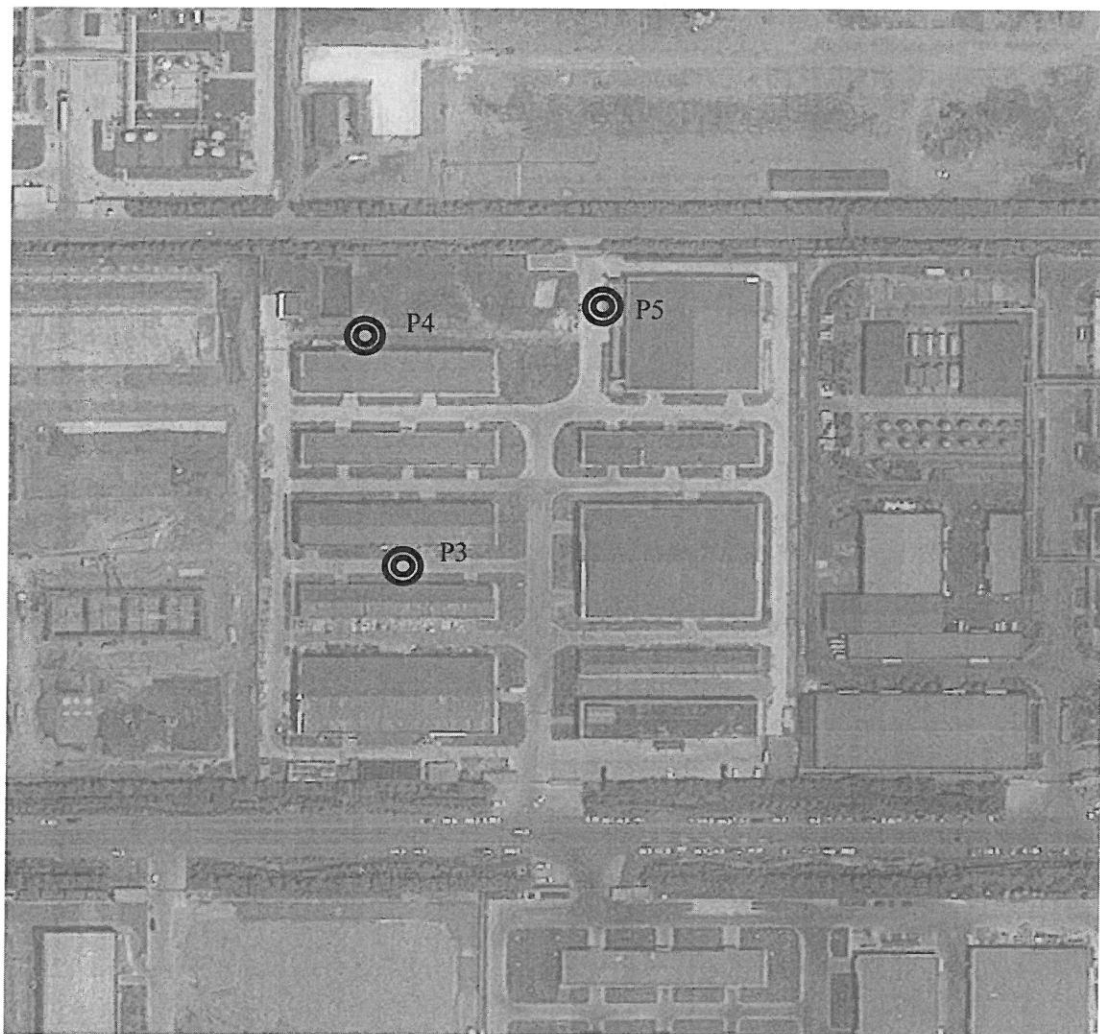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025 号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:

⊙: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以下空白

***** 报告完结 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41512349350

名称: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5号院内3楼4楼
和车库1间 (2721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4年10月21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10月2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41512349350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